#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

**工作内容：**

1. 本项目为2025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。
2. 限价为200元/m³；暂定工程量为1050m³。
3. 项目区域：131#、65#、明德门、吉祥村、红专路，咸宁路等七个家属院，以及长安校区教师公寓。两个校区：雁塔校区，翠华西校区。
4. 最终据实结算。

**工作要求：**

1、垃圾清运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，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，对项目现场安全全面负责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,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。禁止在道路、桥梁、公共场地、公共绿地、农田、河流、湖泊、供排水设施、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。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，平整地面。

2、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自行承担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，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，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混合处置。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，出口道路硬化处理，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，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，采取措施避免扬尘。控制扬尘污染要求执行，在拆迁范围内切实履行防扬尘的具体措施，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。

5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、驾驶人培训、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，加强车辆维修养护，保证运输安全规范。

6、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，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。未及时清除的，由所在区、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，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乙方应将所有垃圾外运至规定的地点倾倒，否则除将所倒垃圾重新运至规定地点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倒垃圾外运价十倍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，乙方对此不持异议。